

2024 年度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对辖区内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督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和裁定，认为确实有错误的，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二、机构设置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4 年度，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 个。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37.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87.2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68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77.96
<b>总计</b>	30	3,265.85	<b>总计</b>	60	3,26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2,887.22</b>	<b>2,887.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6.95	2,53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36.95	2,53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8.95	1,30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87.00	9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7	18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8	1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0	1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687.89</b>	<b>1,436.71</b>	<b>1,251.18</b>	<b>0.00</b>	<b>0.00</b>	<b>0.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7.63	1,086.46	1,251.1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37.63	1,086.46	1,251.1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8.62	1,086.46	212.16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8	0.00	45.9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54.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3.70	0.00	53.7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5.34	0.00	185.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5	18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6	16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6	54.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0	110.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37.63	2,337.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65	186.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0	54.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30	109.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887.2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87.89	2,687.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8.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7.96	577.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8.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b>总计</b>	3,265.85	<b>总计</b>	64	3,265.85	3,265.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

金额单位：万

院机关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87.89	1,436.71	1,25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7.63	1,086.46	1,251.18
20404	检察	2,337.63	1,086.46	1,251.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8.62	1,086.46	212.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8	0.00	45.98
2040409	“两房”建设	754.00	0.00	754.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3.70	0.00	53.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5.34	0.00	18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5	186.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6	165.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6	54.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0	110.80	0.00
20808	抚恤	21.09	21.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9	21.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0	54.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0	54.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0	54.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0	109.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0	109.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0	109.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71	30201	办公费	3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41	30202	印刷费	14.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1.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00	30205	水费	2.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80	30206	电费	15.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4	30208	取暖费	11.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9.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人员经费合计		1,204.76	公用经费合计					23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50	30.00	30.00	0.50	16.46	0.00	16.00	0.00	16.0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65.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1.32 万元，增长 24.9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基建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8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7.2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8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6.71 万元，占 53.45%；项目支出 1251.18 万元，占 46.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65.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1.32 万元，增长 24.9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基建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7.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815.09 万元，增长 43.52%。主要原因是增加我院项目未成年人教育基地资金支出。

## **(二) 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7.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2337.63 万元，占 86.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65 万元，占 6.94%；卫生健康类支出 54.3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3 万元，占 4.07%。

## **(三) 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0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于当年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于当年列支。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0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调剂。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22.22%，占9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占2.81%：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22.2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调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0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及维护。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来人来访。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5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1.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56.85 万元，下降 40.3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方法不同。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77.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业务经费专项、检察业务经费、清丰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7.6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年来我院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功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功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组织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7.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总体评价得分99.14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预算安排合理，项目开展及时，指标设计贴合实际。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2024年度检察业务费、聘用书记员经费等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未来将进一步合理化项目安排，严格执行项目安排计划，及时开展计划项目，保障项目实施。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98.48 分，属于“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50 万元，执行数为 10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辅助检察官办案，提高办案效率，促进办案专业化，提升公众满意度，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二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达到预期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5	113.5	106.52	10	93.85 %	9.39
	财政拨款	113.5	113.5	106.52	-	93.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率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辅助检察官办案，提高办案效率，促进办案专业化，提升公众满意度，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07万元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值	≤5.16万元	5.07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22人	20人	10	9.09	-9.09	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100=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检察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总分					100	98.48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98.13 分，属于“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10 万元，执行数为 3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检察业务基本运转得以保障，顺利开展为前提，为检察事业工作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促使检察事业，更好的向前发展。二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达到预期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7.1	37.1	37.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7.1	37.1	37.1	-	1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 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 利用效率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 和标准进行资 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符合相关 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	5	5	
年 度 总 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基本运转得以保障， 顺利开展为前提，为检察事业 工作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促		已达到预期目标					

目标	使检察事业，更好的向前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映检察业务经费年支付总成本	≤37.1万元	37.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法进校园次数	≥100次	120次	3	3	0.00	
		受理刑事、民事案件	≥36件(人)	28件(人)	3	2.33	-22.22	受理案件数减少
		受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50次	60次	3	3	0.00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15件	15件	3	3	0.00	
		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	≥100人	217人	3	1.8	87.00	受理数增加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3	3	0.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	较好	100%	3	3	0.00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较好	100%	3	3	0.00	
	时效指 标	信访信件 7个工作日受理	=100%	100%	3	3	0.00	
		案件办理 及时率	≥90%	93%	3	3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送法进学 校	≥100人 次	100人次	25	25	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满 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13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97.58 分，属于“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0 万元，执行数为 6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检察业务基本运转得以保障，顺利开展为前提，为检察事业工作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促使检察事业，更好的向前发展。二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7	68.7	68.55	10	99.78 %	9.98
	财政拨款	68.7	68.7	68.55	-	99.7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率。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基本运转得以保障，顺利开展为前提，为检察事业工作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促使检察事业，更好的向前发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映检察业务经费年支付总成本	≤68.7 万元	68.5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出检察建议	≥10 件	21 件	3	1.8	80.00	检察建议有所提高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人数	≥36 件（人）	43 件（人）	3	3	0.00	
		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	≥100 人	217 人	3	1.8	87.00	受理数增加
		送法进校园次数	≥100 次	120 次	3	3	0.00	

		受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50 次	60 次	3	3	0.00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1000 次	1200 次	2	2	0.00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15 件	15 件	3	3	0.00	
	质量指标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100%	2	2	0.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100%	2	2	0.00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2	2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93%	2	2	0.00	
		信访信件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	10	0.0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58		

2024 年第二省基建-清丰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3.44 分，属于“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3.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省发改委下达的省基建资金投资计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省基建-清丰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3	100	10	15.31 %	1.53
	财政拨款	0	653	100	-	15.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利用率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发改委下达的省基建资金投资计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已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率	≥80%	15.31%	10	1.91	-80.86	按工程进度付款，未竣工，暂不支付全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7个	7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8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3.44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